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公司将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一)至第(十)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二)(三)(六)(七)(十)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列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3、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5、"敖东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6、"敖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130,000 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130,000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敖东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吉林敖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敖东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6%,每 10 张"敖东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

2、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00 元;

3、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敖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敖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证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长证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3、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长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利率:"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证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长证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长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250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长江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86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47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93 号),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证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1.0%,每 10 张"长证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8.00 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咨询联系人:吕也

咨询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10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总金额:人民币 1006.0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琰圣")就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公司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 0106 民初 6797 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

2、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公司在《起诉状》中就诉讼事实与理由陈述如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琰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琰圣。股权受让价格 8006.09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对价,天津琰圣以承债方式支付,即公司对标的公司拆入资金 7000.00 万元,全部由天津琰圣代公司承接,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由天津琰圣承担该等债务,公司不再承担对标的公司的归还义务。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交易对价 1006.09 万元,天津琰圣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显示,标的公司此次股权变更于 2020 年月 1 月 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约定,天津琰圣本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前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6.09 万元,但经公司多次催要,天津琰圣至今仍未支付。"

由于上述情况,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6.09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以 1006.09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天津琰圣承担。

二、关于对天津琰圣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与天津琰圣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天津琰圣怠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双方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津琰圣存在转移财产的可能,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天津琰圣相关财产。目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天津琰圣名下 1006.09 万元财产保全事宜。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 0106 民初 679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11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400 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 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400 万元左右,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1-02)、《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和《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21-08)。

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约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1-12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仍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披露。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五云女士。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一直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为此,公司、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和周五云女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 ST 游久收购人披露财务顾问意见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 2706 号)。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12 月 12 日和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五云女士仍未完成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并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和《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400 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游戏业务亏损,预计亏损 3,700 万元左右,减少公司净利润 3,700 万元左右;(2)预计公司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00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发布的全部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乐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乐旻女士原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届满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公司股东乐旻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8)。截止上述公告日,乐旻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0)。截止2021 年 1 月 22 日,乐旻女士已减持 2,56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3 月 7 日,乐旻女士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乐旻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08 日	4.01	470,300	0.0918%
		2020 年 12 月 09 日	3.81	90,000	0.0176%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42	1,500,000	0.2929%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34	500,000	0.0976%
		2021 年 02 月 10 日	3.32	50,000	0.0098%
		2021 年 02 月 19 日	3.49	110,300	0.0215%
		2021 年 02 月 22 日	3.65	250,000	0.0488%
		2021 年 02 月 23 日	3.61	50,000	0.0098%
		2021 年 02 月 24 日	3.54	100,000	0.0195%
		2021 年 03 月 05 日	3.61	100,000	0.0195%
合计			3.54	3,220,600	0.6289%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乐旻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5.86%	26,779,400	5.2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5.86%	26,779,400	5.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新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乐旻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乐旻女士目前持公司流通股 26,7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

(2)股份来源:乐旻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持股 5%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从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总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乐旻女士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科顺股份(代码:30073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3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田军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78,595,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9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70,776,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7,818,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5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8,981,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9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309,531,29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979,486	99.9982	2,000	0.0018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 1-3 标段投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309,531,29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979,486	99.9982	2,000	0.0018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78,496,803	99.9917	98,200	0.008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08,883,286	99.9099	98,200	0.0901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8 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 492 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仍存在继续减持股份的风险,控股股东也将进一步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采取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化解风险,避免质押股份的继续减持。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盛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